

海軍軍官學校軍官訓練班學員成績考核鑑定辦法



59
76

海軍軍官學校軍官訓練班學員成績考核獎懲辦法

第二章 總綱

第三條

本校為提高學員素養確立考核標準俾切合教育重點實施起見特訂

三 本辦法

第四條

本辦法係參照國防部新頒「軍事學校學員生成績考核獎懲辦法」並援用

按實際需要情形而擬訂之

第五條

本校學員之考核應以品行、體格、學術三者並重但各有其獨立性如有品行不良体格不合格或學術成績低劣者應即按規定分別懲斥或淘汰以確保素質之提高

凡成績低劣而屢開除、勒令退學之學員由本校於決定之同時呈報海總部備案並通知其本處服務關之指揮

第六條

甲、品行以觀察力發覺之
乙、品行以檢察力發覺之

乙、体格以檢查方法行之

丙、學術之考試方法行之

第五條

學員各種成績之計分採用百分法並規定

滿格百分之九十五以上者為特優

滿格百分之八十以上者為甲等

滿格百分之七十以上者為乙等

滿格百分之六十以上者為丙等

不滿百分之六十者為丁等不及格

第六條

學員入學試與畢業之隨時分別呈報或轉送左列機關各兩份

一、各該學員原服務機關

二、海軍總司令部

三、國防部（經由海總部轉送）

第七條

學員畢業時依序列舉其保證書號碼均按學術成績總平均分數多寡排列之以示優異

其學術成績總平均分數相同者應以品行分數為準其品行分數亦相同者則以體格等第為準

第二章 放察

第八條

學員品行成績之放察應以品格、才能、思想為主以氣度、操守、儀態、志趣、性情、行為等輔由軍官訓練班隊戰官長暨訓導人員放察平均核算

第九條

隊戰官長暨訓導人員對學員品行放察以隊為放察單位根據學員在校期間所表現及奉辦法第五章獎懲規定隨時注意放察核記並於畢業放試前將放察所得情形彙報

第十條

凡放核者對於學員品行放察如有不盡詳細者應盡量設法搜集放核資料如仍無所得可填註「不詳」兩字不宜強行捏造

第十一條

學員品行積分自入校之日起一律定為八十字不分階段繼續計算直至畢業雖校之日止如增至百分以上者得報請給獎若扣減至六十分以下者為不及格無論是否受訓期滿應予開除

第十二條

學員因受獎徵每記功(過)一次者加扣品行分數三分記大功(過)一次者如扣品行

分數九分

第十三條 本校學員各隊隊長及訓導人員對學員品行教導應不分隊別，惟對其他班隊學員須將其各個品行成績或犯過事實通知其直屬隊長按規定獎懲之。

第三章 檢查

第十四條 學員體格檢查應於入校及畢業時各舉行檢查二次。

第十五條 体格等級區分如下：（體格檢查標準附後）

- 一、身體合於所定標準無疾病缺點者為甲等。
 - 二、身體合於所定標準有輕度疾病或缺陷而無傳染性且無礙於受訓並可於受訓時矯治者為乙等。
 - 三、身體合於所定標準但有疾病缺點須治療後始可受訓者為丙等。
 - 四、身體不合所定標準或有疾病缺點不能矯治不能受訓者為丁等。
- 學員入校體格錄取標準以甲等或乙等為合格。

第六條

第七條

學員於受訓期間或畢業檢查如發現體格不及格或有疾病時其合卷：

- 一、丙等休格者降期(治愈後受訓)

- 二、丁等休格者退學

第四章 畢試

第二節 通則

第六條
第七條

本校學員試分為左列三種：

- 一、入學試

- 二、臨時測驗

- 三、畢業試

學員各種試除臨時測驗由各教官隨時舉行外畢業試時須呈請海總部派員

監試人照慎重

第六條

學員在校所習課目按左列標準分為：

主要課程 全教育期受課八小時以上者

次要課程 全教育期受課五十至七十九小時者

普通課程 全教育期受課三十五至四十九小時者

輔助課程 全教育期受課二十五小時以下者

第二十一條

學員各種考試成績平均分數核算至小數点以下兩位為止如再有餘數四捨五入簡化之

第二十二條

學員陸訓成績佔學科總平均百分之七十五體訓成績佔學科總平均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十三條

畢業成績合格者發給畢業證書

第二節 入學試試

第二十四條 學員入學試試分為初試與複試兩種

第二十五條 初試由本校委託本軍各軍區司令部各地同時舉行

第二十六條 複試由本校組織試委員會召集各初試錄取人員舉行之

第二十七條 入學試試無論初試複試概採用分段淘汰制其試程序暨分段辦法如左：

一、資歷審核

二、体格檢查

三、口試（包含思想、智力、言語、儀態、志趣、常識測驗）

四、實兵指揮

五、學術科考試

第六十九條

學員入學考試成績總平均得斟酌實際需要規定某主要科目一門作兩門計算並首與補助等科目兩門作一門計算是項規定應於考試委員會辦事細則中詳細規定於應試須知公布之

第七十條

學員入學考試委員會由教育處會下設有關單位組織之

第二十一節

體能測驗

第七十一條

學員報到後按授課進程並視各課目之性質由教官擇其精要分別為簡易之測驗此項測驗概不預先通知以測驗學員生確實領悟程度俾為教學雙方之改進

第七十二條

學員臨時測驗以每週授課在四小時以上之科目每週測驗一次每週授課在四小時及以下之科目每授課四小時測驗一次為原則

第三十三條

臨時測驗之積分須與答問等平時作業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合併計算作為每月成績

第四節 畢業放試

第三十四條

學員畢業放試於修畢學校課後定期舉行並於放試前停課二日按複習課目計劃由授課教官監督指導之

第三十五條

畢業放試除主要科目必須放試全教育期所授之課程外其餘課目擇要舉行放試
學員畢業放試成績總平均以主要科目佔百分之五十為核算標準

第三十六條

學員畢業成績應以平日成績佔百分之七十畢業放試績分佔百分之三十為標準(但臨時測驗或作業須在十次以上如在十次以下者另行規定)

第五章 嘉獎

第一節 嘉獎

第三十七條

學員各種成績優異有卒業將依據實情予以獎勵其獎勵種類如左詳細獎

屬辦法另擬)

一、獎章及獎狀

二、獎勵金

三、記功及加分

四、嘉獎及獎品

第三十八條

學員有左列各項之一者由本校按其情節酌予獎勵

- 一、行為或舉措有益於學校社會國家者
- 二、畢業成績名列前三名者
- 三、在校期間未曾請假缺課或曠課者
- 四、刻苦研究學術暨有重要著作
- 五、品行端方足為他人模楷在校始終恪守校規者
- 六、富有領導或組織才能知人善任成績優異者
- 七、各項比賽優勝或創有新紀錄者
- 八、其他應行獎勵之事項

第三十九條

凡學員畢業成績品行體格學術均為特優(以百分之三為限)由校造具名冊
第二章第六條規定呈報核備酌量發給榮譽獎品獎章或獎狀并以部令公佈
其姓名核登於榮譽手冊以資鼓勵

註：名冊內分姓名年齡籍貫肄業班期隊別品行體格學術成績畢業成績

平均暨學級對該員致語等

第四十條
凡同期班隊畢業之學員分發同機閥艦艇服務者以其畢業成績序列之前後
為初次選用之標準

第四十一條
學員在校受訓期間因特殊獎勵記大功達三次以上或有情節重大者得學校專書
請海總部獎勵之

學員對國防科學有重要研究心得證明創獲確能損其研究計劃暨必要實
驗設備者經本校審核可行將專案層報國防部審核酌量撥供所需費用並
備等以助其成

如需研究時間過長者可俟其畢業後留派有關研究機關繼續完成之

第二節懲罰

第四三條

學員具各種成績，倘為本校將依據實情予以懲罰，其懲罰種類如左：（詳細懲罰

辦法另訂）

一、開除退學或降期

二、禁閉

三、記過

四、扣品行分數

五、苦役、勞役、禁足、立正暨申誼

第四四條

學員重犯同一過失者，加重或加倍處分。

第四五條

學員如有左列各項之者，由校按其情節輕重酌予懲罰。

- 一、品行不端不守校規者
- 二、行為卑劣有碍團體名譽，或損害公益者
- 三、性情乖僻行動粗魯不遵約束者

第十六條

四、思想乖謬有參加其他各正當組織或活動者
 五、儀態不整潔或不悛有失军人身份者

六、無故旷課不到或不參加重要集會作業者

七、其他應行懲罰事項

學員之成績滿行不及格者除外畢業及試成績如有下列各項之一者應予退學或降

期

一、學術總平均不及格者限學

二、主要科目有兩門不及格者(皆在三歲以上者降期否則退學)

三、主要科目一門暨次要科目兩門不及格者全

四、次要科目兩門暨普通科目三門不及格者全

五、政治教育課程總成績不及格者(在五歲以上者降期否則退學)

六、身體孱弱體育成績總平均不及格者(在四歲以上者降期否則退學)

降期一次為限如因特殊情形無期(或相當班次)降則應退學

學員所犯過失如有所謂重大並涉及其他軍法民法刑法者除按本辦法規定處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四十九條

外應依法研辦

各科目平時成績不及格但不及本節第四十六條處分程度者得由學校或教官及時予以勸導警告補訓補教特別訓練或降期等處分俾知策勉

第三節 病事假扣分標準

學員病假或事假所扣之分數概由畢業學術總平均分數內扣除之

病假時間佔授課總時數百分之二以內者免予扣分但超過百分之三者每小時扣0.1分因此而致成績不及格者即予退學

事假時間佔授課總時數百分之二以內者免予扣分但超過百分之三者每小時扣0.2分因此而成績不及格者即予退學

學員請事病(全休)假一日以八小時計算半休四日作為全休一日如逢星期日及例假以三小時計算

第五十條

病事假合計超過全教育期間百分之十以上者無論成績如何即予退學

第五十一條

因公負傷或拯人於危而自身蒙受損害暨傳染流行時疫等意外疾病因而請假

過多超過規定經本校核定後得酌免予扣分

第十二條

婚喪大故因而請假過多超過規定按五至二條規定減半扣分

第十三條

學員請假應由各隊戰官長詳細登記並於每週彙送教育處核辦

第六章 附則

本辦法如有所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海軍軍官學敘學生成績放核辦法體格檢查標準

- 一、身高一公尺六十公分
- 二、体重四十八公斤
- 三、胸圍七十五公分
- 四、呼吸差七公分
- 五、心肺無病者
- 六、視力以萬國目力測量表為標準雙眼同視及1.5者
- 七、辨色正常者
- 八、無重沙眼者
- 九、無慢性中耳炎或其他耳病者
- 十、扁桃腺正常營養佳良者

海軍軍官學校學員成績考核辦法體格檢查標準

一、身高一公尺六十公分

二、体重四十八公斤

三、胸圍七十五公分

四、呼吸差七公分

五、心肺無病者

六、視力以萬國目力測量表為標準雙眼同視及15者

七、辨色正常者

八、無重沙眼者

九、無慢性中耳炎或其他耳病者

十、扁桃腺正常營養佳良者

十一、無鼻瘤致碍發音者

十二、耳鼻喉均正常者

十三、無三個以上龋齒者

十四、無癩病禿瘡皮膚病者

十五、無花柳病者

十六、無疝氣痔漏者

十七、肺無蛋白變糖質者

十八、無重症畸形者

十九、身高等於體重成比例者

二十、血壓縮壓不超一二〇者

三、脈搏普通最高85運動後靜止半分鐘仍平時狀態
以上二項均合格者為甲等優等內丁等者不及格惟入校新生按甲等取錄但以其各科得視其

需要酌以乙等體格錄取

體格等級區分如左：

甲等：身體合於所定標準無疾病缺點者

乙等：身體合於所定標準有輕度疾病或缺點能矯治並受訓者
丙等：身體不合所定標準或有疾病缺點不能矯治並受訓者
丁等：身體不合所定標準或有疾病缺點不能矯治並受訓者

以上屬不合格

應本校軍官訓練班學員成績考核獎懲辦法經呈准總部批者略有更正茲將前項
之錯誤對正表作嚴重檢更正表一併送請
查照更正為盼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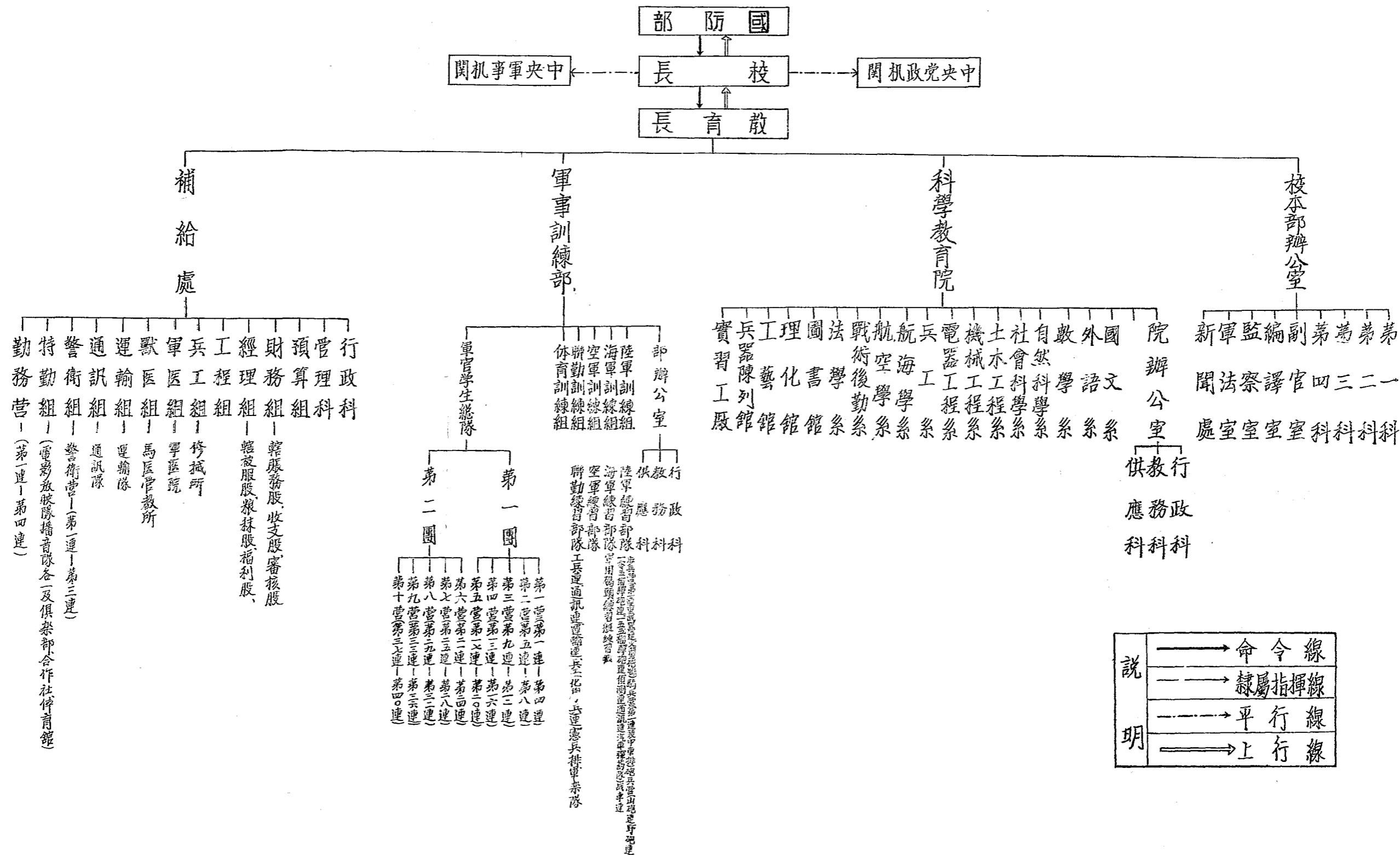
附更正表一份

五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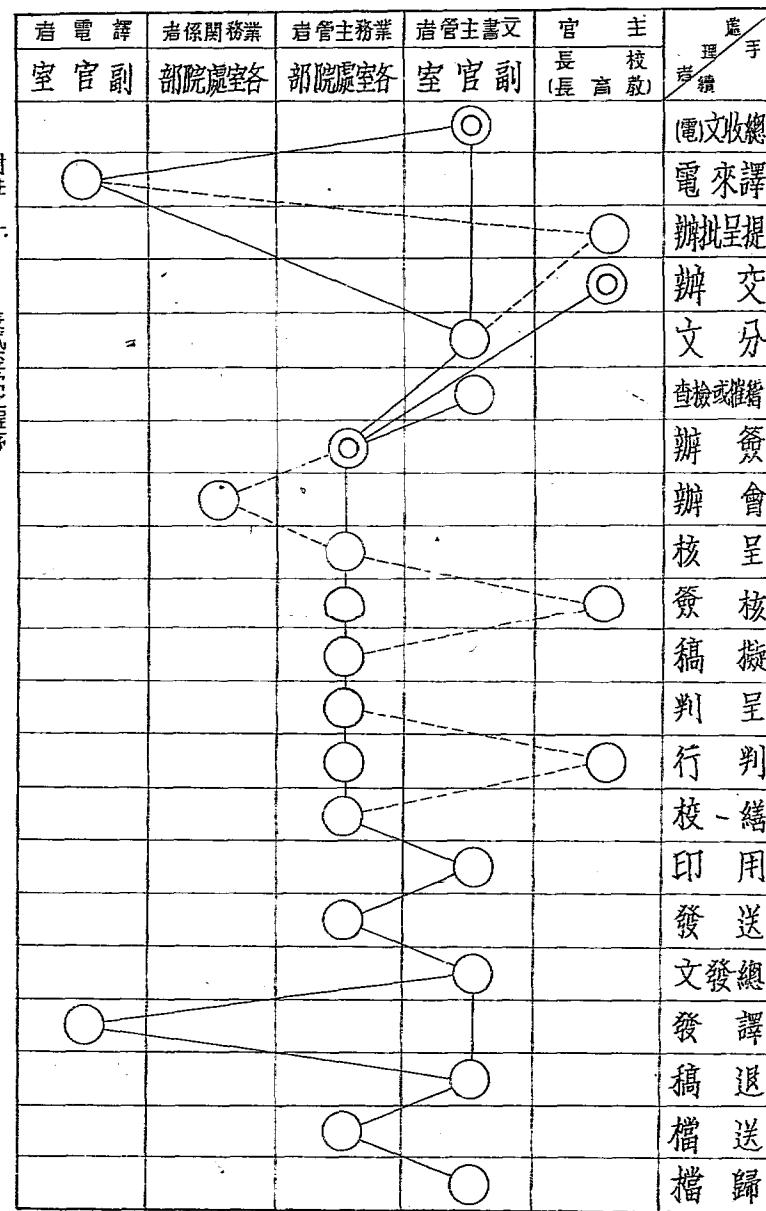
學員成績考核獎懲辦法更正表

1. 第三條第二行第十四字「斤」字改為「秉」字
2. 第四條丙項第三字「之」字應改為「以」字
3. 第八條第二行第九條第一行監第十三條第一行「該職官長」下如「教官」二字
4. 第二十條第二行第五行之「誤報」改為「誤同」
5. 第三十條第一行第十二字之「程」字改為「度」字
6. 第四十三條第二行第四字之「計」字改為「核」字
7. 第四十三條第五項「立正暨申誠」之證字應改為「戒」字
8. 第四十六條學員之成績下如「一」條字
9. 第四十七條「限期」下加「以」字
10. 第二十九條第十四字「會」字下加「同」字
11. 第四十八條第二行「成績級別」之「級」字應改為「究」字
12. 第五十三條第二行「三小時計算」改為「兩小時計算」
13. 第五十六條之「婚喪大故」改為「親喪大故」

軍官學校行文系統表



軍官學校五文程序圖



附註：
一、二、三
◎ 表式
表式
特殊
之
公文
文之
起點
序

E 311